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前次预计的业绩为同向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 - 15,000万元	盈利:23,650.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49% - 3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 - 13,500万元	盈利:21,369.8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54% - 36.83%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 - 15,000万元	盈利:7,800万元 - 8,800万元	盈利:23,650.74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53.49% - 36.68%	比上年同期下降:67.02% -6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 - 13,500万元	盈利:6,250万元 - 7,250万元	盈利:21,369.85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55.54% - 36.83%	比上年同期下降:70.75% - 66.0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已近尾声,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后,本着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各项对经营业绩构成的不利影响因素,补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该调整与公司前次业绩预告时产生偏差并据此进行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报备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瑞生物")持有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秦仪器")10%股权,至秦仪器拟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人,由上海赛智科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赛智清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增资合计3,000万元,其中62.50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公司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放弃对至秦仪器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至秦仪器的股权比例降至9%。此外,为保障公司权益不被稀释,公司将受让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的至秦仪器1%的股权,前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至秦仪器的股权比例仍为10%。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秦仪器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公司董事长朱海先生为至秦仪器董事,故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和收购参股公司1%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海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WGY7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G4栋A单元901室

法定代表人:白茹

注册资本:562.54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元器件、分析仪器及机械整机及配件、软件的研发、销售;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土壤检测及食品安全检测;信息系统集成;分析仪器及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分析仪器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代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至秦仪器资产总额为796.63万元,净资产为150.89万元;2022年度,至秦仪器营业收入为392.06万元,净利润为-348.1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截至本次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000	44.6362%	242.9117	38.8626%
易瑞生物	56.2548	10.0000%	62.5053	10.000%
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0	9.7592%	38.8282	6.2120%
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	8.7993%	49.5000	7.9193%
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7.1105%	40.0000	6.3995%
唐飞	30.1590	5.3611%		
倪凯	22.9590	4.0813%		
余泉	18.8910	3.3581%		
钱翔	16.5060	2.9342%		
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930	2.8963%	16.2930	2.6067%
鲁信琼	5.9850	1.0639%		
珠海横琴秦仪同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96	18.0000%
上海赛智科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51	3.3333%
合肥赛智清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51	3.333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10	1.8000%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41	1.5333%
合计	562.5478	100.00%	625.0531	100.00%

*至秦仪器全体股东同意,在本次增资前,原股东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部分股权,原股东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珠海横琴秦仪同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股比例合计为20%(增资前比例,增资后持股比例为18%);

*至秦仪器全体股东同意,在本次增资后,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至秦仪器1%的股权(增资后比例)转让给易瑞生物,易瑞生物持股比例仍为10%。

4、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至秦仪器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6.6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至秦仪器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6、经查询,至秦仪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赛智科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489455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赛智合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N248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赛智科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易瑞生物及其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二)合肥赛智清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3YP62Y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长晟

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A2栋4层409-G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合肥赛智清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易瑞生物及其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三)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24980

法定代表人:丁秋实

注册资本:38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9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易瑞生物及其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四)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47W6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3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栋13楼1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经核查,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易瑞生物及其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四、至秦仪器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至秦仪器本次增资定价根据至秦仪器实际运营情况,以至秦仪器本轮融资投前估值2.7亿元人民币为基准,同时根据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五、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至秦仪器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至秦仪器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宜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4人,通讯出席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和收购参股公司1%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至秦仪器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长朱海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炳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和收购参股公司1%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至秦仪器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3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3、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能否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条、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2、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5);

3、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4、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5、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3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 2022 年年报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2)58号】,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该报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工作,2022 年以来,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所存在缺陷进行整改。同时,公司推动债务重组,降低公司负债率。另,公司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各子公司的造血能力及经营业绩,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虽在2022年,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降低负债率,但公司仍面临负债率高,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仍为亏损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能否消除,最终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入关键期,公司将继续推进年报编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正进行审计底稿及审计报告的编制,相关审计底稿已提交审计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复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1年审计报告》提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仍需要和审计机构进一步沟通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如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公司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2,250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顺久"或"转让方")所持有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95%股权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9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公告》(2022-076)、《华康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2023-001)、《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进展公告》(2023-006)。

二、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及最新进展情况

(一)一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除部分资产受限情况外,华和热电还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15日,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1)浙0902民初4542号),诉称舟山热电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而华和热电(被告)拒不支付建筑工程款项等行为,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并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405,295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1,511,631.76元;3、判令原告支付被告违约金54,173.3元;4、确认原告在款项9,405,295元范围内对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对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年3月22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华和热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507,808.48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进展公告》(2023-028)。

(二)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就该诉讼可能导致的损失,转让方将向华和热电承担赔偿责任,该等事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届时将根据该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由转让方以自有资金补足相应损失。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2021)浙 0902 民初 4542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上诉受理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

一、本次行政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2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健")对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华康")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已在专利复审部要求的期限内,对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陈述了书面意见。2020年8月6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进行了远程口头审理。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9月8日寄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45937号)(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书"),根据该审查决定书,专利复审部经过审查,认为山东绿健以该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理由均不成立。因此,专利复审部维持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华康名下的"ZL201210549507.3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有效。

如山东绿健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上述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自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原告山东绿健因上述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审查决定书,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12月1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通知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华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6月2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华康作为第三人分别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红娟、高燕参加诉讼。

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书驳回原告(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行政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最高法知行终 87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上诉人山东绿健因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华康股份、焦作华康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行政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决定予以受理。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行政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知行终87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悦湖酒店(原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蔡礼永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名,代表公司股份582,366,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4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名,代表公司股份492,161,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名,代表公司股份90,205,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5名,代表公司股份96,566,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366,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365,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564,9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366,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366,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82,366,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1,926,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440,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126,1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0%;反对440,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0%;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各条款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②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③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⑥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⑦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⑧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⑨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⑩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81,235,6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5,43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5%;反对1,1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324,4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41,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524,0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1%;反对41,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325,4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40,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525,0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40,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吴冬兰女士作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张永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周岳江先生代为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傅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3-00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号),公司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原石")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12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原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香港原石累计减持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4日—2023年4月11日	15.53	2,370,000	0.74%

减持股份来源:本次香港原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及公司利润分配获得的股份。

累计减持情况:香港原石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2022年12月20日披露《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香港原石)》以来,未减持公司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704,440	12.72	38,334,440	1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04,440	12.72	38,334,440	1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022年12月21日,公司定向增发68,040,000股上市,总股本由252,000,000股增加至320,040,000股,上表以新股本计算比例。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此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其计划减持数量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香港原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表决,选举胡维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示期已过,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新一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胡维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博士。1998年1月起任职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现任上海医药行业协会第1届血液医学转化专委会委员、上海市奉贤区第6届政协委员。2003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胡维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维兵先生持有本公司720,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胡维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